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34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4〕1号) .....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4〕3号) ..... (2)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4〕5号) ..... (3)

### 【人事任免】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崔恒花等 15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4〕1号) ..... (4)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4〕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3（增量）一高004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扳倒井路以南、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面积0.7926公顷，居住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23（增量）一高037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扳倒井路以南、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面积0.3684公顷，居住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24（存量）一高001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该宗

地位于高青县芦湖路西侧，面积0.0216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4（存量）一高002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芦湖路西侧，面积0.0216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以上4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批 复

高政字〔2024〕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高青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高青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4 年度高青县土地储备计划总规模可储备土地总规模 325.3248 公顷，共 81 个地块。其中，2023 年结转已入库储备土地面积 47.4155 公顷，2024 年拟新增储备土地面

积 277.9093 公顷。

二、该土地储备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及我县土地市场变化，由你单位按程序作适当调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1 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4〕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1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滨河路以北，面积1.5130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4（存量）一高005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高苑路以北、国井大道以东，面积1.0281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4（增量）一高004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长江路以北、芦姑路以东，面积1.0818公顷，居住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以上3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恒花等 15 名工作人员 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恒花为县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成为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君伟调县第五中学工作；

胡培国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刘伟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晋涛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会学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云霞为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胡小青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磊为县民兵训练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冲为县民兵训练保障中心副主任；

滕港港为县民兵训练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君伟的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胡培国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姜晋涛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樊新军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崔瑞虎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振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冲的原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